

证券代码：874103

证券简称：钜芯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。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

公司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更正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丁同兵、陈建兵

2025 年 6 月 17 日